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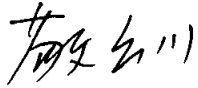
###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熟悉，且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好的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建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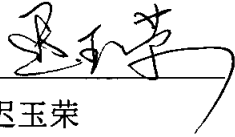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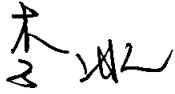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迟玉荣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冰